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期（总第44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寇全安 王 治 张 焱（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林建军 刘忠恒 刘 宇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目 录

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执法工作的通知	3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7
水利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1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	20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	2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的通知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检查的通知	2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十八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3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汛期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浙江省慈溪市郑徐水库管理处、安徽省潜山县红旗水库管理所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验收的通报	3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垃圾围坝整治工作的通知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37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40
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44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8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46
水利部关于聘任王丽、刘莘、邱宝昌、秦天宝、湛中乐为法律顾问的公告	4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情预警信号》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48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水事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活动的通知

水政法〔2018〕8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研究，定于2018年4月至9月开展水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调处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强对边界水事活动特别是水事矛盾敏感地区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将水事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边界地区水事秩序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由水利部统一部署，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省际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具体工作任务是：

1.全面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结合流域、地方实际，制定排查方案，明确重点排查河流（河段、地区）和排查方式，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流域、本地区水事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要归类梳理，逐一进行登记建档，逐件明确责任单位和督办单位，通过水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系统及时填写和更新登记

表（附件1）。原则上，地方乡镇、市县等行政区域之间的水事矛盾纠纷，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办；省际水事矛盾纠纷，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调处，水利部督办。对重大省际水事矛盾纠纷，流域管理机构要及时报水利部。

2.有效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对排查出来的水事矛盾纠纷，要及时分析原因，把握症结，加大工作力度，综合运用法律、技术、行政和工程等措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对出现水事矛盾苗头、可能引发水事纠纷的，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对已经发生的水事纠纷，要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兼顾各方面诉求，协调各方面利益，尽快协调纠纷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会议纪要或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要加强对处理意见、调处协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到位，促进矛盾纠纷得到彻底解决。活动期间，各流域、各地区要对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进行集中化解处理。

对重大的或者一时难以彻底解决的水事纠纷，要进行专门部署，建立预案，防止矛盾迁延、积累、激化，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并经上级部门批准，有关方面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处理水事纠纷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

方必须服从。

对个别久议不决的纠纷，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裁决，限期解决问题，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确保政令畅通。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应迅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采取坚决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立健全边界地区水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事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畅通信息汇集渠道，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水事矛盾苗头趋势研判，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协商处理机制，逐步完善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预防化解工作格局。完善水事矛盾纠纷应急预案，健全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制度。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排查化解水事矛盾纠纷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社会管理职能。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部统一部署下，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精心组织，落实措施，确保排查化解活动取得实效。

2.坚持依法治理。在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

开发利用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水法规的规定进行，切实维护好相邻地区的合法权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作为水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必须始终遵循的基本原则，依法有效预防和化解水事矛盾纠纷。

3.严格责任落实。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对违法违规建设引发纠纷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不允许造成“既成事实”。对调处工作不力，导致矛盾激化升级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4.坚持团结治水。积极引导水事矛盾纠纷各方加强沟通，增进了解，互敬互谅，大力营造团结治水、共享资源、共同发展良好氛围。加大对水法规的宣传力度，做好当地干部群众法治宣传工作，增强相关方和社会各界依法治水观念，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反映合理诉求、依法解决利益矛盾，营造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将排查化解阶段工作情况（并附水事矛盾隐患统计表和水事矛盾纠纷统计表，附件2）报部，于10月15日前将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总结连同统计表报部。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10-63202979

水利部
2018年4月11日

附件1：水事矛盾纠纷登记表

附件2：水事矛盾隐患统计表、水事纠纷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5/t20180514_1037382.html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执法工作的通知

水政法〔2018〕9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关于加强执法监管的部署,有效实施河湖管理法律法规,我部编制了《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加强河湖执法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河湖执法工作是水利部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加强河湖执法工作作为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务求实效。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向河长湖长汇报,河长湖长要加强对河湖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依法规范,严格执法。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惩处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

恶劣的重大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要认真建立执法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杜绝有案不立现象。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执法台账建立情况和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河湖管理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河湖法治环境。加大对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河湖违法行为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河湖执法,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河湖执法监管的良好氛围。

四、总结经验,检查督办。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健全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我部从2018年下半年起将组织专项行动,每年对部分流域和地区河湖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通过三年时间实现督导全覆盖;同时,将河湖执法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内容。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河湖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报水利部。

水利部
2018年5月3日

附件 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关于加强执法监管的部署，有效实施河湖管理法律法规，特制定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把加强执法监管作为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任务，纳入河长湖长履职范围，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实施水法律法规，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非法取水、违法涉河建设、违法倾倒堆放废弃物、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活动为执法重点，进一步加强河湖执法工作，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从2018年起，经过3年的努力，到2020年实现河湖执法监管体系完备、河湖违法案件大幅下降、河湖管理秩序优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河湖执法工作由水利部负责统一部署。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河湖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河湖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将河湖执法工作纳入各地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做好督办落实。

（一）开展全面排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检查水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河湖岸线保护利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采砂管理、河道清障、水资源保护、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保护等

法律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填写执法检查情况登记表（附表1）。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项目和活动，需要立案处理的，填写违法案件登记表（附表2），建立执法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杜绝有案不立现象。2017年以前执法检查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或整改方案的，对决定履行情况和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检查，未履行落实到位的，应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重新纳入执法台账。河湖执法统计工作执行《水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实行季报制度（附表1—5）。

地方河湖执法职权由政府综合执法机构行使的，河长制办公室协调政府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权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建立执法台账。

要结合河湖专项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整治、防汛检查、地方开展的专项执法等活动，多途径、多方式排查违法行为。要加大卫星遥感、即时通信、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运用力度，对重点河湖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发现违法案件。

（二）严格查处案件。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案件，要全面客观认定违法事实，依法采取行政处理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有关河湖执法职权由综合执法机构行使的，由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案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涉嫌犯罪的，保存证据，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案件查处首问负责制，确保依法查处到位。对严重影响防洪的违法建设项目、非法设障以及在河道倾倒垃圾渣土等，要予以拆除、清

除；非法采砂和破坏水利工程的，要严格予以查处；非法取水的，要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违法建设项目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要限期补办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要立即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限期补办手续。要按照水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以及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种类和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在查处非法采砂、违法建设、侵占河湖等重大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机制。

（三）强化整改落实。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门计划，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严格执行落实到位，实行销号制度。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执法台账建立情况和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采取层级交办、挂牌督办、集中督办等措施推进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必要时直接进行查处。水利部从2018年下半年起将组织专项行动，每年对部分流域和地区河湖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通过三年时间实现督导全覆盖；同时，将河湖执法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内容。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向有关河长湖长报告河湖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将重大违法案件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一并部署和督办。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采取河长湖长约谈、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等方式，加大查办力度。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到位、执法台账予以销号的，要报河长湖长进行验收。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立健全执法巡查责任制，推行执法巡查网格化管理。河湖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及时向水政监察队伍移送；水政监察队伍要加强执法巡查，对巡查发现和移送的案件依法查处，实现执法与管理有效衔接。发挥河湖养护保洁服务组织、民间河长湖长等社会组织巡查监督作用。完善流域与区域、区域之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河湖刑事案件移送、河道砂石价值认定和影响防洪安全鉴定等制度和标准。要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将违法主体列入“黑名单”，其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三、阶段目标

2018年至2020年的河湖执法工作，分两个阶段确定工作目标。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督促检查、督办和年度完成情况报告工作。

第一阶段（2018年）。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要求，全面建立河湖执法巡查制度，基本实现河湖执法检查全覆盖。到2018年底，全面建立执法台账，河湖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90%以上，重大违法行为全部立案查处，侵占河湖、非法建设、倾倒垃圾废弃物等违法行为显著减少，河湖管理秩序明显好转，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第二阶段（2019年至2020年）。河湖执法巡查制度健全完备，执法检查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到2019年底，历年积累案件和年度立案案件整改

落实率完成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底，历年积累案件和年度立案案件整改落实到位，河湖管理秩序优良。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向河长湖长汇报，河长湖长要加强对河湖执法工作的领导和督办。

(二) 强化督查考核。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将河湖执法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督导和评估的内容。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将河湖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估内容，一并部

署和考核。

(三) 强化责任落实。对执法监管履职不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推诿执法等执法监管不作为行为，以及执法监管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强化普法宣传。加大河湖管理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河湖法治环境。加大对河湖违法违规行爲曝光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河湖违法行为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河湖执法工作，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河湖执法监管的良好氛围。

附表1：河湖执法检查情况登记表暨日常巡查监督情况登记表

附表2：河湖违法案件登记表暨水事违法案件登记表

附表3：河湖违法案件台账表

附表4：河湖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5：河湖违法案件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6/t20180605_1038921.html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18〕10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全面提高水利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质量工作的部署安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水利建设实际，我部组织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落实质量责任，提高水利建设质量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配合，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承担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

体考核和项目考核两部分。考核评分细则在年度质量考核工作中另行制定。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和排名相结合的综合评定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总体考核得分占考核总分的60%，项目考核得分占考核总分的40%。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考核排名前10名，且得分90分及以上的）、B级（A级以后，且得分80分及以上的）、C级（B级以后，且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D级（得分60分以下或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发布细则。水利部于每年年初发布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二）自我评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评分细则，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进行自我评价，并于每年8月10日前将上一考核年度的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考核年度内在建项目清单、考核

年度内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等报水利部。

(三) 集中核查。组织总体考核工作组, 依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自评报告等, 集中开展总体考核。同时根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 按照工程类型、规模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作考核抽查对象(具体数量及要求年度考核评分细则中规定)。

(四) 实地核查。组织现场考核工作组, 对所选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同时核查总体考核中的有关问题。

(五) 综合评价。统计汇总总体考核和项目考核情况, 提出各省份考核得分及考核等级建议, 形成考核报告。

(六) 结果认定。考核结果经水利部审定后, 报送全国质量工作考核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并向社会公告。

(七) 整改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同时提出整改建议, 限期整改。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一个重要参考因素。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作出书面报告, 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第九条 对在质量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 予以通报批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

水政法〔2018〕11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坚持以宪法为统领推进全面依法治水管水，更好促进宪法精神融入水法治实践，不断增强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宪法意识，根据中央要求，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和宪法修正案，教育引导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履行宪法使命，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宪法统领下推进全面依法治水管水，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引导。水利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

势，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宪法在水利行业的正面宣传，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学懂原文，悟透原理。组织引导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坚持在遵循系统性、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宪法和宪法修正案，真正学懂悟透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规定，注重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坚持广泛宣传，深入人心。结合水利行业特点，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创造的辉煌成就、宝贵经验以及开展的伟大实践等，坚持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相结合，着力增强宪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坚持切实遵行，坚决维护。教育引导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持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自觉增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观念，认真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严格遵守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水利改革发展、解决问题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

二、主要任务

（三）明确学习宣传宪法的重要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宪法

修改是时代所趋、事业所需、民心所向，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保持宪法持久生命力和顺应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修改在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更好适应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要求，更好适应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等方面的重大意义。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的基本制度规定。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要深入学习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确定的国家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一系列大政方针、制度、原则和规则。

3.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有21条内容，全面体现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创新成果。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调整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规定，增加了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等内容，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

4.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实施的基本任务要求。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实施在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之中，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确保全面贯彻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确保在宪法统领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方面担负的基本任务要求，使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抓好系统内宪法学习教育

5.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各级水利部门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水利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宪法作为首要内容纳入年度学法计划，采取集体学习、专题研讨、辅导讲座，一年至少组织一次党员领导干部系统学习宪法，深刻领会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真正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宣讲宪法，带头贯彻实施，迅速在本单位（部门）掀起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宪法的热潮。

6. 推动各级党组织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职能，把宪法学习纳入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并落实宪法学习教育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学习研讨宪法知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宪法专题党课。把学习贯彻宪法的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的考核内容，推动全体党员自觉增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观

念，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

7.做好水利职工全员培训学习宪法。各级水利部门要健全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列为全员必学的内容，纳入各类职工学习培训计划，实现宪法学习培训全覆盖，要以宪法学习为统领，带动相关涉水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购置发放宪法学习材料，组织宪法专题辅导讲座等活动，为职工深入学习宪法创造条件。积极开展“与宪法同行”主题宣讲活动，组织水利职工联系所见所闻、结合工作实际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提升宪法学习质量。健全完善学法用法考核评估制度，加大以赛促学力度，广泛开展宪法知识竞赛、网络答题等活动，调动水利职工主动加强宪法学习，不断增强宪法观念，增强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坚定性。

（五）面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宪法

8.广泛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集中宣传方案，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段，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宪法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普法理念、载体和方式方法，借助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深入开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组织开展“互联网+宪法宣传”行动，切实加强微信公众号、微博、微视频、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充分发挥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法治水利”微信公众号等水利系统媒体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宪法宣传途径。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将宪法宣传融入到依法治水管水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不断扩

大宪法宣传范围，扩展宪法宣传途径。

9.大力推进宪法宣传阵地建设。要把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列为水利法治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相结合，支持和引导创作一批宪法专题法治文化项目进行展演展播。积极利用政务外网、专业报刊等平台开设突出宪法主题的法治宣传专栏专刊，加快搭建一批传播宪法知识的新窗口新阵地。对已建成的水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水法治文化长廊和水情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水利博物馆等普法阵地进行更新升级，充实宣传宪法知识的新内容新元素，持续发挥现有普法阵地的宪法宣传效应。

（六）深入推进系统内宪法贯彻实施

10.坚持以宪法统领水利改革发展。牢固树立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水利改革发展的实践，谋划和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工作，破解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水利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定不移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水利改革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不断把水利事业推向前进。

11.坚持以宪法统领推进全面依法治水。自觉以宪法为根本遵循和准绳，坚持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增强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建立完备的水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水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水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水法治保障体系，把水利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

轨道，不断提高依法治水管水的能力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七)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保障，确保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八)明确职责分工。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

工作到位，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九)严格检查考核。各级水利部门的普法主管部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情况作为水利法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定期开展检查考核。

(十)重视经验推广。注重总结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中的好做法，积极推广普法典型经验，相互借鉴交流、取长补短，不断增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水利部
2018年5月30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4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技术评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审专家作用，全面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我部制定了《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评审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审专家作用，全面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制定本细则。

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单位受水利部委托，负责组织技术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其负责。

二、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实行专家负责制，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规范为依据，确保评审结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三、水利部受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后，由水土保持司在一个工作日内转技术评审单位进行技术评审。接受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任务后，评审单位应及时拟定评审工作计划，确定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方式和参会评审专家，并于评审会一周前向水利部报备。水土保持方案技术

评审工作计划报备表见附件。

四、参会评审专家一般应从专家库中选取，候选专家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悉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和生态环境状况、掌握项目的行业特点，应避免在专业和地域上大跨度选用评审专家。

五、评审单位组织技术评审应邀请水土保持工程类、植物类、综合类和技经类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并根据专家专业进行分工。

（一）水土保持工程类专家重点负责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选取、布设、措施等级与标准、措施典型设计及工程量、施工组织与进度安排等进行审核；

（二）植物类专家重点对植物措施的配置与布设、植物品种的选择、植物措施的规格与标准、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及工程量、施工组织与进

度安排等进行审核；

(三) 综合类专家重点对项目及项目区情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水土保持分析评价、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审核；

(四) 技经类专家重点对水土保持工程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单价分析以及水土保持投资进行审核。

六、评审单位一般应在会前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查勘，地形条件简单、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较小的生产建设项目也可通过视频资料了解现场情况。

七、技术评审会议主要包括情况汇报、质询交流、专家评审等环节。

(一) 情况汇报。内容主要包括：

1. 生产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或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2. 主体设计单位介绍项目设计情况；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汇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

(二) 质询与交流。内容主要包括：

1. 评审专家就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2. 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进行答疑和说明；
3. 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就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

(三) 专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1. 宣布专家组成员和专家分工；
2. 按照分工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审，发表意见；
3. 讨论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4. 提交专家书面评审意见表。

八、坚持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稿

制”。技术评审采取评审结果“不见面”的方式进行，即评审结果由评审单位直接上报水利部，不在评审会议期间向建设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反馈。

九、评审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水利部上报技术评审意见。对于特殊重大生产建设项目，评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正式上报技术评审意见之前向水利部进行专题汇报。

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单位要建立或完善专家库，严格专家入库资格，加强专家培训和管理，提高专家把关意识和专家意见质量。

(一) 严格入库条件。入库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3. 熟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4. 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5. 能保证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6. 非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已退休人员除外）。

(二) 强化日常管理

1. 入库专家应签订专家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
2. 评审单位应建立评审工作档案，记录专家参与评审的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
3. 评审单位应组织督促专家及时学习研究相关规定。

十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应遵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廉政规定（试行）》，参加人员不得在生产建设单位或方案编制单位报销任何费用或收取礼品、土特产及专家

费，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旅游、营业性娱乐消费活动及其他妨碍技术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十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评审单位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同时通报专家所在单位和建立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泄露在技术评审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三）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四）评审中提出的意见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违反规定泄露技术评审结果的；

（六）一年内3次缺席已承诺参加的评审会的；

（七）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宜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

十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规定。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计划报备表

http://swcc.mwr.gov.cn/ggl/201804/t20180408_1034837.htm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办建管〔2018〕4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工作，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水利部开发建设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于近日正式上线运行。为做好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监管平台应用工作

监管平台是水利部开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重要依托，是水利部公开市场监管信息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平台。水利部以往文件中对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有关要求，转适用于监管平台。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并督促各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各市场主体自主填报的信用信息将作为招标投标、行政审批、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认真做好信用信息自主填报和复核工作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要及时登录监管平台，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并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完善和及时更新，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各市场主体应于2018年6月10日前完成信息填报、核

对等工作，在今后资质审批（核）、招标投标中提交的相关材料须与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相一致。填报信息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将会同部信息中心加快监管平台与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平台的互联互通。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及以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中各类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对外公开。

在未全部实现互联互通之前，各地要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之内将该处罚决定文件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水利部。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并于2018年4月19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见附件2。

2. 监管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水利部信息中心反映。

联系人：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周瑞璟

水利部信息中心 孔东

电话：（010）63203780、63202430、

63203609

邮箱：zxzl@mwr.gov.cn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QQ群：549640036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

附件1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说明

一、平台介绍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水利部开展市场监管、服务市场主体的唯一公共平台，主要功能是建立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向全社会公开市场监管、市场主体、建设项目等相关信息，促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各类信息统一公开，确保各市场主体公平、公正参与市场活动。

二、访问地址

通过点击<http://www.mw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站）首页政务栏相应栏目链接访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也可输入<http://xypt.mwr.gov.cn/>进行访问。

三、单位填报

在平台首页中通过快捷入口，点击“单位填报”进入单位填报页面：

1.首次填报的单位，请点击“单位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注册后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

2.曾经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并登录过的单位，其相关信息已转移至监管平台。请有关单位点击填报页面左侧“单位登

录”按钮，登录用户名称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例：121000004232033365），初始密码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后六位（例：033365），为保证信息安全，使用初始密码登录后请立即修改密码并核对、完善已有信用信息。

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采取自主填报，填报单位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请认真填写。

四、个人填报

在平台首页中通过快捷入口，点击“个人填报”进入个人填报页面：

1.人员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例：420302198807220957），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数（例：220957），使用初始密码登录后为了保证信息安全请及时修改密码并核对已有信息，同时及时补全从业人员手机号码。

2.从业人员的手机号码将作为以后修改密码的惟一凭证，请正确填写。

3.如果从业人员登录后没有看到本人信息，请联系本人所在单位先进行注册后再登录。

附件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联络员信息填报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民身份号码	手机号码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水电站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办电移〔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切实做好2018年农村水电站防汛度汛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度汛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汛责任

严格落实以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要强化责任担当，理顺工作职责，按规定明确责任人并在相应范围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水电站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新任防汛责任人和电站责任人，要加强培训，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二、做好防汛准备

各地要对电站编制防汛预案、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电站加强报汛设施建设，预置抢险力量和物资；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上下游电站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加强厂坝间通信设施建设，按规定设置备用电源，保障应急抢险需要。对在建电站，重点是指导落实施工期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三、完成隐患整改

各地要将2017年汛期暴露出的、水库大坝安

全隐患排查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作为工作重点，督促相关电站按照“五落实”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对跨汛期施工的新建和改扩建电站，重点是工地和宿营区的安全隐患。对已建电站，重点是挡水、泄水和引水建筑物、防汛设施设备及运行管理方面排查出的问题。

四、严守防汛纪律

各地要对电站落实电调服从水调原则的情况进行监督，要求电站严格执行调度规程和经批准的调度运用方案，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对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的，一经发现要立即纠正；对不服从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一旦发生险情，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做好群众避险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开展防汛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重点抽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分级组织全面检查，汛前、汛中至少各组织一次，确保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并将相关材料留档备查。重点检查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预案编制、审批及演练情况，应急抢险预案制定、演练情况，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整改消除情况等。

我部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部分省份进行抽查。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办建管〔2018〕7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确保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顺利实施，我部制定了《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评分细则》《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4日

附件1：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2：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6/t20180605_103892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

办建管〔2018〕71号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全国仍有一定比例的水库大坝未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鉴定。为进一步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及时掌握水库大坝工程安全状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定期开展安全鉴定

水利部2003年修订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安全鉴定工作时限、基本程序和主要内容等明确了具体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分年度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作为一项强制制度全力推进。新建（含扩建）或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首次安全鉴定要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6—10年进行一次；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首次安全鉴定要在蓄水验收后5年内进行。水库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要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坝高15米以下的小（2）型水库，也要参照以上时限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鉴定。

二、提高安全鉴定工作质量

各地要组织做好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提高安全鉴定工作质量和深度，找准水库大坝安全隐患和病险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措施。水行政

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积极筹集工作经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大坝安全评价。评价单位要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对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价。要保证评价工作深度，必要的勘探、检测、论证工作不得简化和省略。评价报告提出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审查，审查组成人员要专业齐全、业务精湛，审查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努力做到科学研判大坝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病险问题，审查完成后要及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并监督落实。

三、建立安全鉴定报告及提示制度

在《办法》规定的大坝安全鉴定结果备案制度基础上，为进一步督促指导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及时掌握地方水库大坝安全状况，决定建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及提示制度。自今年第2季度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每季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见附件1），并填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每季度末报送水利部建管司。水利部将根据水库大坝注册登记信息和各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季度报告情况，及时更新全国水库大坝基础数据库相关信息，并适时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工作进行提示预警。对提示预警后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鉴定的，水利部将通报批评，必要时，将视情况要求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和单位依规启动问责机制。

联系人：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曹伟、赵建波
联系电话：010-63202682、63203410
传 真：010-63202641
电子邮箱：shuiku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附件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6/t20180611_1039623.html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7年度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办农水〔2018〕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对各地2017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商财政部、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按照《考核办法》，水利部等六部委组织考核专家组对各地上报的2017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自评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对部分省份进行了实地核查。经考评，2017年度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所有省份考核结果均在良好等级以上，其中12个省份为优秀，17个省份为良好，具体如下（按得分排序）。

优秀的省份：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浙江省、四川省、陕西省、湖南省、甘肃省、吉林省；

良好的省份：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北省、黑龙江省、贵州省、江西省、云南省、福建省、辽宁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西藏自治区、海南省。

二、总体评价

2017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扎实开展工程建设，强化督导检查，获得显著成效。2017年共完成工程建设投资436亿元，受益农村人口5598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65万人；截至2017年底，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85%和80%，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明显提升，规划年度分解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完善制度，落实责任。21个省份出台了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其中，辽宁、湖北、重庆等14个省份由省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城乡住房建设六个部门联合印发，部署市县开展自评或第三方评估工作。目前，全国共有17个省份出台了省级农村（城乡）供水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各地农村饮水安全法制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多方筹资，保障投入。各地积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参与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中，广东省完成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77.6亿元，湖南省完成56.97亿元，安徽、湖北、江苏、陕西、云南

等省份超过20亿元。

(三) 聚焦扶贫, 整体推进。各地普遍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对各级地方政府脱贫攻坚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水利、扶贫部门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加强贫困人口饮水问题精准识别, 优先安排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云南、广西等12个省份贫困地区完成工程投资超过5亿元。湖北、山西、四川、甘肃等地强化农村饮水脱贫攻坚监督考核, 全面推动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四) 强化措施, 提升水质。15个省份出台了省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或管理办法。各地积极落实区域水质检测经费和人员, 辽宁省政府发文明确每年投入3000万元以上用于农村饮用水检测。山西、湖南建成了集理论授课、实操训练、考核鉴定为一体的省级水质检测培训中心。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福建、山东等11个省份饮用水卫生监测乡镇覆盖率达到100%。浙江、青海、福建、湖南、湖北、广西、云南、江西、安徽、山东等10个省份水质达标率比2016年度提升了5个百分点以上。

(五) 健全机制, 突出管护。山西省财政每年列专项资金5000万元, 并要求市县财政按照农村人口不低于2元/人的标准筹集维修养护资金。截至2017年底, 安徽省累计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修养护资金3.53亿元。湖北省2017年落实维修养护经费1.36亿元。重庆市自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5亿元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维修管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每年安排2160万元的农村饮水电费补助。甘肃、湖北、四川等10个省份建立了省级农村饮水安全或精准扶

贫信息管理系统。江苏、浙江等地推出支付宝、微信缴纳水费功能。各地积极推动规模化供水, 促进工程长效运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度, 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总体成效显著, 但部分地方也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包括: 一是个别省份未完成省级政府批复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及分解年度受益人口和精准扶贫人口任务。内蒙古、新疆、兵团未全面完成受益人口年度任务, 西藏未全面完成贫困人口精准扶贫年度任务。二是一些省份水质保障仍存在薄弱环节。海南、江西、福建、陕西、重庆等省份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部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管护难度大, 需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培训和指导, 提高管理管护水平。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是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按照省负总责, 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健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协作机制。要在投资计划下达、资金筹措、水质监测、水源保护、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和年度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 加强日常监管,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 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各地要依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 加强水源与供水水质监测, 及时了解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状况, 精准施策, 集中力量加大对深度

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和效益。各地要结合年度考核工作，针对自评、审计等发现的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建设质量、资金落实与使用、精准扶贫、水质保障、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市县在水源环境和供水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科学选址，扎实推进工程建

设，不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四是规范省级自评工作，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要求，进一步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在年度自评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有关投资计划下达、资金落实、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覆盖行政村的比例等数据，应由相关部门统计提供或出具相应证明。年度投资落实、精准扶贫、用水户满意度、信息化技术应用、宣传培训等考核指标落实情况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或分县统计数据，报送材料要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可靠。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6月26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 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建立“一河（湖）一档”时参考。

“一河（湖）一档”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两部分，请各地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全”的原则，抓紧完成基础信息填报，兼顾已有或易获取的动态信息填报，逐步完成动态信息，建立完整的河湖档案。

各地在组织建立“一河（湖）一档”过程中，遇有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

联系人：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刘江 付健

电话：010-63202808 63204542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沈福新

电话：010-63206855

邮箱：slbhzb@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3日

附件：“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5/t20180514_103738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的通知

办安监函〔2018〕366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务）厅（局）：

为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主体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号），水利部决定开展2018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查对象

本次巡查对象为水利部批准初步设计且已开工建设、形成一定形象进度的重大水利工程（共39项）；相应负有监管责任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详见附件1）。

二、巡查时间和组织形式

（一）巡查时间

2018年全年，具体时间由各巡查组通知被巡查单位。

（二）组织形式

水利部组织23个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成员由水利部安监司、建安中心、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专家组成，具体分组详见附件1。

三、巡查内容

根据《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

作制度》，巡查主要内容为上年度巡查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安排及开展情况，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详见附件2、3）。

四、巡查程序

（一）巡查组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二）巡查组查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以及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三）巡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汇报和各参建单位汇报，对有关情况进行问询。

（四）巡查组及时向被巡查单位（工程）反馈相关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当场列出书面安全隐患清单（见附件4）。

五、计分排名

巡查计分总分100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占30分，其管理的重大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占70分（多个工程取平均数，部直属工程不计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赋分标准详见附件2、3）。巡查得分将纳入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成绩。

六、有关要求

（一）巡查应不影响被巡查单位（工程）正常生产工作。巡查组要坚持原则、深入细致、严谨求实、客观公正。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的要求，认真执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巡查掌握的内部资料 and 情况。

(二) 被巡查单位(工程)要自觉接受巡查，积极配合，如实反映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并认真提供巡查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巡查组织单位和有关部门。

(三) 项目主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做好巡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对于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项目主管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

(四) 项目法人应于巡查组离开工程项目3

日内将巡查时间、巡查组别以及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登录到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未发现隐患和问题的，应登录巡查时间和巡查组别。

(五) 各巡查组在巡查工作结束后7日内，将巡查总结材料报送水利部安全监督司。巡查总结材料包括：1.巡查总结报告；2.巡查赋分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表每省1张、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表每个工程1张)；3.安全隐患清单(每个工程1张)。

水利部安全监督司联系人：石青泉

电话：010-63203262

传真：010-63205273

邮箱：anqua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附件1：巡查分组及项目表

附件2：2018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赋分表

附件3：2018年度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赋分表

附件4：安全隐患清单

http://aqjd.mwr.gov.cn/tzgg/201804/t20180419_103559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目前，全国各地已陆续进入汛期，安全度汛形势依然严峻。按照部领导指示，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确保水库安全度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要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相关要求，全面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负总责，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承担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职责，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具体负责小型水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工程维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督促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全面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册，并于2018年5月15日前报国家防总、水利部备查。

二、逐库落实小型水库管护主体

2013年以来，各地以小型水库为重点，积极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据统计，全国明晰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的小型水库已

超过90%，但是仍有数千座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尚未落实，部分小型水库存在管理机构缺失、管护人员不到位等问题。各地要抓紧研究未完成改革小型水库的具体情况，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尽快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完善巡查值守等管理制度，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对于没有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库，水行政主管部门尤其要加强安全监管，强化行业指导和技术培训，督促每座水库落实管护人员，认真开展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切实履行管护职责。

三、切实做好小型病险水库安全管理

全国还有1万多座纳入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尚未完成，这些水库是当前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工程设施特别是病险部位的巡视检查，配备必要的抢险人员和物料，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程运行安全。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汛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满足安全度汛要求；汛前不能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的，要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要制定降低水位等限制运用措施，有重大险情的水库应空库迎汛。近期完成除险加固的水库，要认真制定小型水库加固后初期蓄水方案，加强蓄水管理，未经蓄水验收一律不得自行投入运用。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5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在建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度汛检查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40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重点工程项目法人：

为强化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根据《水利部关于做好2018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8〕65号），经研究，决定开展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有度汛要求的各类各等别在建水利水电工程。

二、检查内容

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执行，安全度汛措施落实，工程建设进度，工程现场管理，以及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三、检查安排

本次检查分为自查、全面检查、重点抽查三个阶段。

（一）5月上旬前，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项目法人对所属在建水利水电工程进行自查。

（二）5月中旬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属在建水利水电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合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三）5月底前，水利部选取部分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进行重点抽查。具体抽查地区和项目另行通知。

四、检查要求

（一）检查工作应深入工程建设现场，全面检查工程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因素、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督促整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本次检查可与汛前安全生产检查、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督导检查等监督检查结合进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选派业务精、责任心强、作风严谨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三）请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18年5月21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水利部建管司。

联系人：熊平 王殊

电话：010-63202982 63202709

传真：010-63202584

邮箱：jgsjjc@126.com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438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长江及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保障长江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安全，经研究，水利部定于近期对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督促沿江各地认真落实《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2018年特别是汛期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加强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总体可控、稳定向好的局面。

二、检查时间

2018年5月中下旬，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另行通知。

三、检查范围

长江干流河道及省际边界河段。

四、主要检查内容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长江干流河段各级各段河长的确定情况，长江采砂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现场监管责任人的落实和公告情况。

2.本区域内《长江上游干流宜宾以下河道采

砂规划（2015—2019年）》《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16—2020年）》执行情况。

3.长江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情况，包括许可采区现场监管办法、现场监管记录情况，河道日常巡查制度、年度巡查计划及河道巡查和案件处置情况。

4.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情况，包括集中停靠点划定与公告、集中停靠点管理制度、集中停靠船舶登记造册、集中停靠点管理记录等情况。

5.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的管控情况，包括近期针对非法采砂开展的执法打击行动和专项整治情况。

6.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情况，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五、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现场检查 and 座谈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1.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省（直辖市）及市（区、州）、县（市、区）采砂管理工作情况汇报，进行座谈讨论。

2.现场检查：选取部分区域和江段进行现场检查，抽查现场监管日志、河道日常巡查记录，查看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及停靠船舶台账和管理记录等。具体检查江段，结合近期暗访和平时工作掌握情况，由各检查组组长确定。

六、检查组织

水利部组织3个检查组，由建设与管理司和

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由司局级干部带队。第一组负责检查江苏省和安徽省；第二组负责检查江西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第三组负责检查重庆市、四川省。各检查组人员名单另行通知。上海市的采砂管理工作检查由水利部固体废物点位排查督导组统筹安排。

请各省（直辖市）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

工作，做好相关准备。同时，请各地配合检查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李春明（010）63203224

叶 飞（010）63202572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5月4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十八批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安监函〔2018〕48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水利部对第四十八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水利部考核合格的945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初次考核取证893人，重新考核取证52人。重新考核取证人员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

附件：第四十八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http://aqjd.mwr.gov.cn/tzgg/201805/t20180511_1037293.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汛期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600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维护长江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安全，现就加强汛期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

各地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长江采砂管理责任制。沿江各级各河段河长要加强巡河履职，牵头组织开展非法采砂清理整治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任务。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通报、约谈、一省一单（一市一单）等方式督促整改，对责任制落实严重缺位、监督管理不力、问题突出、采砂管理秩序混乱的区域，要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保持高压严打，确保汛期禁采秩序良好

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6月1日至9月30日是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的禁采期。长江委和沿江各地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禁采秩序良好。

（一）加强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

6月10日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沿江各地开展一次统一清江行动，督促加强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确保所有采砂船舶一律在政

府指定地点集中停靠。各地要加强对集中停靠点的现场监管，对集中停靠的采砂船舶登记造册，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对未在集中停靠点停靠或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采砂船舶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日常巡查

沿江各地要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加大对非法采砂易发多发的重点江段、敏感水域的巡查频次。长江委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多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管理一线、直插现场的方式，暗查暗访，掌握真实情况，切实督促各地禁采监管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三）高压严打非法采砂

沿江各地要进一步深化部门间、区域间采砂管理联防联控长效监管机制，广泛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加大专项打击和专项整治力度，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要加大对非法采砂的处罚力度，对禁采期抓获的非法采（运）砂船舶要从严从重从快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非法采砂船主和从业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

沿江各地要严格落实采砂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禁采期每月5日、20日前将上半个月的采砂管理信息情况汇总，填写《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半月报表》（见附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报送长江委。长江委在禁采期每月月底前将当月长江采砂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水利部。

三、强化队伍管理，保障度汛安全

沿江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采砂管理执法队伍管

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开展以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执法人员安全意识、执法装备安全性能等为重点的安全检查。要结合防汛工作安排，落实采砂管理24小时安全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有力应对和有效处置涉砂突发事件。对因违法采砂引起的重大社会治安、碍航、水上

交通事故以及恶性省际边界纠纷事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长江委。

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李春明（010）63203224

叶 飞（010）63202572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

附件：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半月报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6/t20180606_1039150.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浙江省慈溪市郑徐水库管理处、安徽省潜山县红旗水库管理所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验收的通报

办建管函〔2018〕63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申报，依据《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建管〔2016〕361号）规定，2018年5月，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组织专家对浙江省慈溪市郑徐水库管理处、安徽省潜山县红旗水库管理所进行了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经审查和公示，批准上述2家单位通过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验收，现予以通报。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6月8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垃圾围坝整治工作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645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为彻底治理垃圾围坝问题，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经研究决定开展垃圾围坝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垃圾围坝整治工作

我国现有水库大坝9.8万余座，绝大部分位于农村，是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水库在汛期发生洪水或水位抬升时，上游河道的枯枝落叶、生活垃圾等随水流冲到坝前造成大量堆积；部分水库存在坝肩、坝坡和坝后的垃圾长期堆积未进行清理的现象；个别水库大坝周边还有违规倾倒垃圾的情况，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甚至威胁水库大坝运行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垃圾围坝整治工作，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将清理围坝垃圾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重要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大坝周边垃圾的清理工作，彻底消除垃圾围坝现象。

二、全面摸清垃圾围坝有关情况

各地要在前阶段垃圾围坝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水库进行拉网式排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逐库检查水库大坝坝前是否有大量漂浮物堆积，坝肩、坝坡和坝后是否有大量的生活、施工垃圾长期未进行清理，大坝周边是否有违规倾倒垃圾的现象。对目前仍存在垃圾围坝现象的水库，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档立卡，汇总水库名册，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垃

圾围坝水库有关情况报送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三、建立健全垃圾清理工作机制

各地要将垃圾围坝整治工作作为水库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完善水库大坝周边垃圾清理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及时清理坝前漂浮物和坝肩、坝坡、坝后垃圾，严厉制止在水库大坝周边违规倾倒垃圾的行为，坚决杜绝围坝垃圾长期堆积的现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垃圾围坝整治工作情况，将垃圾围坝整治纳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围坝垃圾清理经费和设备等，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垃圾集中清理收运等工作，采取垃圾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四、抓紧开展垃圾围坝整治工作

各地要在垃圾围坝情况排查的基础上，督促指导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进一步分析围坝垃圾的构成和产生原因，制定垃圾围坝整治工作方案，采取措施，尽快将围坝垃圾清理干净，原则上围坝垃圾的清理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坝前漂浮物和坝肩、坝坡、坝后的垃圾，要配备清理设备，落实清理人员，尽快完成清理工作；大坝周边违规倾倒的垃圾，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协调有关部门，责成垃圾倾倒责任方限期清理。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围坝垃圾清理开展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自6月30日起，每月最后一天前将垃圾围坝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曹伟、赵建波

联系电话：010-63202682、3410

电子信箱：shuiku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附件1 垃圾围坝水库有关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市县	水库规模	垃圾围坝情况	整治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水库规模填写大型、中型或小型。

2.垃圾围坝情况填写坝前大量漂浮物、大坝周边大量垃圾、违规倾倒垃圾等。

附件2 垃圾围坝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省份	上月底存在垃圾围坝现象的水库数量				本月新出现垃圾围坝现象的水库数量				本月完成垃圾围坝整治的水库数量			
	总数	大型	中型	小型	总数	大型	中型	小型	总数	大型	中型	小型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采砂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68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非法采砂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威胁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要求，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进一步加强河湖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经研究，自2018年6月20日起，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方案见附件）。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包括调查摸底、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建立长效机制等阶段，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河长、湖长的具体组织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采砂专项整治，中央直管河道由流域管理机构联合有关省份实施。

2018年7月31日前各地各有关单位完成调查摸底，10月31日前完成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7月—12月，水利部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抽查。集中整治后，各地持续建立完善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长制办公室要按照本地人民政府和河长湖长的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力有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专项整治达到预期效果，促进河湖采砂管理秩序依法有序可控。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坚决打击河湖非法采砂，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航运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要求，以及近期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精神，水利部定于2018年6月20日至12月31日组织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并持续推进建立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全国河湖采砂管理现状和非法采砂情况，查清非法采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严厉

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清理整治非法堆砂场，建立完善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全国河湖采砂管理秩序依法有序可控，切实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航运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整治范围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为全国所有河湖，其中，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整治工作另行安排。

三、组织实施

按照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要求，地方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依法

进行清理整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本地河长、湖长的组织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采砂专项整治，中央直管河道由流域管理机构联合有关省份实施。

水利部组织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督导检查 and 重点抽查。

四、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包括调查摸底、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建立长效机制等。

（一）摸底调查

一是摸清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是否层层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是摸清非法采砂情况。摸清哪些河湖有采砂任务、哪些河湖存在非法采砂行为，梳理提出非法采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名录；摸清河湖沿线堆砂场和涉砂船舶情况，重点是非法堆砂场和“三无”船舶情况。

三是摸清规划编制、执行情况。是否编制河湖采砂规划；是否依据已批准实施的规划，严格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明确年度开采控制总量。

四是摸清行政许可情况。是否按照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采砂许可是否严格规范。是否存在以工程性采砂名义实施非法采砂。

五是摸清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出台河湖采砂管理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是否建立河湖采砂日常巡查、现场监管、信息报送、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执法打击等制度；是否落实采砂管理机构、人员、装备和经费。

六是摸清日常监管情况。可采区采砂是否派驻现场监管人员；是否定期开展日常巡查；是

否建立采砂船只台账，禁采期是否实行采砂船只集中停靠管理；是否对“三无”船只进行清理整治；砂场占用河湖管理范围的，是否经过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对影响行洪和防汛抢险的砂场进行清理。

七是摸清执法打击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采砂情况，对非法采砂行为建立执法台账、执法打击和查处情况。

（二）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

摸底调查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要立即组织开展执法打击行动，露头就打，从严从快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非法采砂业主和从业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迅速遏制非法采砂势头。

对河湖采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以及存在非法采砂问题的河湖，要组织开展集中整治，集中清理非法堆砂场和“三无”船舶，整顿涉砂船舶，强化源头管控。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采砂管理责任制。按照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要求，明确采砂管理各级河湖长责任人，明确采砂管理牵头部门和协作部门，落实责任分工。

二是建立采砂规划制度。对具有采砂任务的河湖，要逐河湖编制采砂规划。根据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安全的要求，科学划定可采区和禁采区，规定禁采期，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等。河湖采砂规划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市级规划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规划一经批准，需严格执行。

三是严格采砂许可制度。规范河湖采砂行政许可管理，严格依据河湖采砂规划进行许可。河

长湖长责任人落实不到位、采砂规划不到位、采砂日常监管不到位、堆砂场整治不到位的，不得新批河湖采砂许可。严格规范河道疏浚等工程性采砂管理，严禁以工程性采砂名义非法采砂。

四是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加强河湖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加大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和重要时段的巡查频次。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管理一线、直插现场的方式，暗查暗访，掌握真实情况。

五是建立执法打击制度。针对非法采砂频发水域、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和重要时段，持续组织开展执法打击，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始终保持对河湖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六是建立完善采砂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河湖采砂管理法规、规章和制度，健全河湖采砂信息报送、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制度，建立联合执法、协调联动等机制，落实采砂监管执法机构、人员、装备和经费。

五、进度安排

(一) 调查摸底(2018年6月20日—7月31日)。调查摸底工作7月底前完成，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7月31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报送水利部，并填报河湖采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情况表及河湖采砂管理情况统计表(见附表1、2-1、2-2)。

(二) 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2018年6月20日—10月31日)。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制定省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措施和进度要求。10月底前，完成

对非法采砂、堆砂场和涉砂船舶的执法打击和专项整治工作。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0月31日前将整治工作情况报送水利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逐项销号，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要说明原因，作出具体整改安排，明确完成时限。

(三) 督导检查 and 重点抽查(2018年7月1日—12月31日)。各流域管理机构对本流域内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跟踪督导检查，并在10月31日前将督导检查报告报送水利部，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水利部在12月底前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工作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将约谈、通报有关地方和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 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

(二) 深入排查梳理。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整治内容，针对所管辖河湖采砂管理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摸底调查范围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完整、问题准确，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三) 科学制定方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整治要求，制定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目标清晰、任务具体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

(四) 加强协同联动。各地要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统筹部门力量，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合力开展执法打击和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跨行政区河湖，相关地

方要主动对接，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跨界水域专项整治。针对中央直管河湖，流域管理机构要主动协调有关地方支持配合做好调查摸底、执法打击和专项整治工作。

(五)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在调查摸底和集中整治基础上，针对管理薄弱环节，从法规制度、体制机制、执法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抓紧研究建立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为维护河湖采砂管理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六) 严格纪律要求。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走过场，杜绝违纪违规行为。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刘江 李善德

电话：(010) 63202808 63202572

传真：(010) 63204548

邮箱：hdc@mwr.gov.cn

附表1：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采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情况表

附表2-1：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采砂管理情况汇总表

附表2-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河湖采砂管理情况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6/t20180628_1041485.html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3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条“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告”的要求，我部制订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现予以公告。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检测能力要求中新增项目和参数于2019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时使用。

水利部
2018年4月4日

附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

所有类别的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见表1。各个类别的检测能力要求见表2。

表1：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等级		甲级	乙级
人员配备	技术负责人	具有10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8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人员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业绩	延续	近3年内至少承担过3个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一级堤防）或6个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新申请	近3年内至少承担6个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表2：检测能力要求

类别	主要检测项目及参数	
岩土工程类	甲	<p>(一) 土工指标检测15项 含水率、比重、密度、颗粒级配、相对密度、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三轴压缩强度、直剪强度、渗透系数、渗透临界坡降、压缩系数、有机质含量、液限、塑限</p> <p>(二) 岩石（体）指标检测8项 块体密度、含水率、单轴抗压强度、抗剪强度、弹性模量、岩块声波速度、岩体声波速度、变形模量</p> <p>(三)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12项 原位密度、标准贯入击数、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锚索锚固力、锚杆拉拔力、锚杆杆体入孔长度、锚杆注浆饱满度、透水率（压水）、渗透系数（注水）</p> <p>(四)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11项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力、圆柱顶破强力、落锥穿透孔径、伸长率、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耐静水压力、老化特性</p>

类别	主要检测项目及参数	
岩土工程类	乙级	<p>(一) 土工指标检测12项 含水率、比重、密度、颗粒级配、相对密度、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渗透系数、渗透临界坡降、直剪强度、液限、塑限</p> <p>(二) 岩石(体) 指标检测5项 块体密度、含水率、单轴抗压强度、弹性模量、变形模量</p> <p>(三)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4项 原位密度、标准贯入击数、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p> <p>(四)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6项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力、圆柱顶破强力、伸长率</p>
混凝土工程类	甲级	<p>(一) 水泥10项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胶砂强度、比表面积、烧失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p> <p>(二) 粉煤灰7项 强度活性指数、需水量比、细度、安定性、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含水量</p> <p>(三) 混凝土骨料14项 细度模数、(砂、石) 饱和面干吸水率、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软弱颗粒含量、坚固性、压碎指标、碱活性、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有机质含量、云母含量、超逊径颗粒含量</p> <p>(四) 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18项 拌和物坍落度、拌和物泌水率、拌和物均匀性、拌和物含气量、拌和物表观密度、拌和物凝结时间、拌和物水胶比、抗压强度、轴向抗拉强度、抗折强度、弹性模量、抗渗等级、抗冻等级、钢筋间距、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碳化深度、回弹强度、内部缺陷</p> <p>(五) 钢筋5项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接头抗拉强度、反复弯曲</p> <p>(六) 砂浆5项 稠度、泌水率、表观密度、抗压强度、抗渗</p> <p>(七) 外加剂12项 减水率、固体含量(含固量)、含水率、含气量、pH值、细度、氯离子含量、总碱量、收缩率比、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p> <p>(八) 沥青4项 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p> <p>(九) 止水带材料检测4项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压缩永久变形</p>
	乙级	<p>(一) 水泥6项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胶砂强度</p> <p>(二) 混凝土骨料9项 细度模数、(砂、石) 饱和面干吸水率、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坚固性、压碎指标、软弱颗粒含量</p> <p>(三) 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9项 拌和物坍落度、拌和物泌水率、拌和物均匀性、拌和物含气量、拌和物表观密度、拌和物凝结时间、拌和物水胶比、抗压强度、抗折强度</p> <p>(四) 钢筋5项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接头抗拉强度、反复弯曲</p> <p>(五) 砂浆4项 稠度、泌水率、表观密度、抗压强度</p> <p>(六) 外加剂7项 减水率、固体含量(含固量)、含气量、pH值、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p>

类别	主要检测项目及参数	
金属结构类	甲级	<p>(一) 铸锻、焊接、材料质量与防腐涂层质量检测16项 铸锻件表面缺陷、钢板表面缺陷、铸锻件内部缺陷、钢板内部缺陷、焊缝表面缺陷、焊缝内部缺陷、抗拉强度、伸长率、硬度、弯曲、表面清洁度、涂料涂层厚度、涂料涂层附着力、金属涂层厚度、金属涂层结合强度、腐蚀深度与面积</p> <p>(二) 制造安装与在役质量检测8项 几何尺寸、表面缺陷、温度、变形量、振动频率、振幅、橡胶硬度、水压试验</p> <p>(三) 启闭机与清污机检测14项 电压、电流、电阻、启门力、闭门力、钢丝绳缺陷、硬度、上拱度、上翘度、挠度、行程、压力、表面粗糙度、负荷试验</p>
	乙级	<p>(一) 铸锻、焊接、材料质量与防腐涂层质量检测7项 铸锻件表面缺陷、钢板表面缺陷、焊缝表面缺陷、焊缝内部缺陷、表面清洁度、涂料涂层厚度、涂料涂层附着力</p> <p>(二) 制造安装与在役质量检测4项 几何尺寸、表面缺陷、温度、水压试验</p> <p>(三) 启闭机与清污机检测7项 钢丝绳缺陷、硬度、主梁上拱度、上翘度、挠度、行程、压力</p>
机械电气类	甲级	<p>(一) 水力机械21项 流量、流速、水头(扬程)、水位、压力、压差、真空度、压力脉动、空蚀及磨损、温度、效率、转速、振动位移、振动速度、振动加速度、噪声、形位公差、粗糙度、硬度、振动频率、材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及延伸率)</p> <p>(二) 电气设备16项 频率、电流、电压、电阻、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直流耐压、励磁特性、变比及组别测量、相位检查、合分闸同期性、密封性试验、绝缘油介电强度、介质损耗因数、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开关操作机构机械性能</p>
	乙级	<p>(一) 水力机械10项 流量、水头(扬程)、水位、压力、空蚀及磨损、效率、转速、噪声、粗糙度、材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及延伸率)</p> <p>(二) 电气设备8项 频率、电流、电压、电阻、绝缘电阻、励磁特性、相位检查、开关操作机构机械性能</p>
量测类	甲级	<p>(一) 量测类24项 高程、平面位置、建筑物纵横轴线、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结构构件几何尺寸、角度、坡度、平整度、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振动频率、加速度、速度、接缝和裂缝开合度、倾斜、渗流量、扬压力、渗透压力、孔隙水压力、温度、应力、应变、地下水位、土压力</p>
	乙级	<p>(一) 量测类17项 高程、平面位置、建筑物纵横轴线、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结构构件几何尺寸、坡度、平整度、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渗流量、扬压力、渗透压力、孔隙水压力、应力、应变、地下水位</p>

注：表2中黑体字为新增参数

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4号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遵循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我部决定开展2018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审批范围

本次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甲级资质类别）和申请延续甲级资质。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甲级资质。申请延续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可对尚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延续。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中下载）。
- 2.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5.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6.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7.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申请延续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中下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请延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4.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5.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份，按顺序装

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水利部官方网站（<http://www.mwr.gov.cn/>）服务栏目于2018年7月2日前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申请人于2018年7月9日前将纸质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到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需在2018年6月10日前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进行信用信息填报。

（二）申请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相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应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所列参数相对应。针对参数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采用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无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行业标准和规范。

（四）领取资质证书时，除申请延续的需提交原证书外，各单位还需提供检测员资格证书原件或职称证书原件、劳动合同与社保原件，以备核验。

（五）申请资质延续未通过的单位，再次申报时视同资质延续。

五、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二）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陈何铠 周瑞璟

联系电话：010-63202716 63203780

传 真：010-63202685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水利部
2018年4月12日

附件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附件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5/t20180514_1037383.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8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5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我部决定开展2018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范围

（一）资质申报

包括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

（二）资质延续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可申请延续监理单位资质。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材料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通过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申报后生成）。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和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且由监理单位或其控股单位缴纳；属控股单位缴纳的，需提供控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其为该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7.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8.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承担的监理业绩。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以及业绩汇总表（需注明项目等别、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二）材料要求

申请单位报送纸质文本材料一份。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提交1至6项材料，可装订为一册；

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的，提交1、2、6、7项材料，可装订为一册；

申请延续、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提交1至8项材料。其中，1至7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第8项材料视情况装订为一册或多册。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准备有关证书、文件、劳动合同、保险凭证、监理合同等原件，以备查核。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 网上申报

登录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http://spjc.mwr.gov.cn>)并完善单位相关信息后, 按需申报资质。单位相关信息将应用于证书制作, 请务必保证完整、准确。

(二) 纸质材料申报

申报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其中, 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 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 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 直接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中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与原件进行符合性查验, 提出意见并加盖本机关印章, 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意见统一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请申报单位及时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http://xypt.mwr.gov.cn/>) 填报

相关信息,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 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逾期将停止网络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务必于2018年7月13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联系方式

(一)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 徐立鹏、李守通

联系电话: 010-63202571、63202537

(二)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 010-63208000

(三) 水利部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10-63203394

水利部
2018年4月13日

水利部关于聘任王丽、刘莘、邱宝昌、秦天宝、湛中乐为法律顾问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6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水利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研究，水利部聘任以下5名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为法律顾问：

王 丽 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 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邱宝昌 汇佳律师事务所主任；
秦天宝 武汉大学教授；
湛中乐 北京大学教授。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8年5月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情预警信号》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情预警信号》（SL 758-2018）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情预警信号	SL 758-2018		2018.6.1	2018.9.1
2	径流实验观测规范	SL 759-2018		2018.6.1	2018.9.1
3	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	SL 760-2018		2018.6.1	2018.9.1

2018年6月1日